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施工单位（乙方）：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校园道路维修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等；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校园道路维修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施工内容。

2.2 工程地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校园内

3. 工期要求及承包方式

3.1 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以下情况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停工的；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或其他约定条件或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3.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3.3 国家规定由双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4.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该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12600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大写），本项目实际结算价格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额为准。

4.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因物价波动、估价不全、汇率变动或其他违

反合同规定的理由要求另索造价。

4.3 付款方式:

(1) 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35%;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凭验收报告、对应发票和结算审计单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本合同款项由省级财政国库集中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2) 乙方在项目工程款完成支付前需提交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服务和安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5.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5.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有暂估价的材料由甲方组织进行认质认价。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方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5.3 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6.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6.2 工程施工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相关制度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签证单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6.3 涉及的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以学校内部审计结果为准。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

(3) 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4) 对整个工程进行统一指挥、调度,进行质量、进度控制,检查监督。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派 江艳英 (证书编号: 豫 241141602393)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问题,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管理施工,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按期到位开展工作;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如项目负责人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负责将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并承担费用。

(3)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相关各项事宜,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



财产和机器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 文明施工, 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 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 为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防尘、噪音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安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管理规范, 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 工完料清、场清, 费用自理。

(6) 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 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7) 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确保施工质量, 并做好各项工程资料的填写、报审, 参加竣工验收。

(8) 竣工前应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出场外并将场内清理、清扫干净, 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人员必须 五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8.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未经甲方验收的隐蔽工程, 乙方又继续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重新验收。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 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工程时, 乙方应按每逾期壹周向甲方支付工程总审定价款的1%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立即撤场, 除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修复, 导致工程逾期的, 由乙方按照9.1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无法修复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撤场, 并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3 乙方在施工过程未能安全施工, 出现任何人员人身、经济上的损失的, 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工程保证金, 工程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解除。

10.2 合同履行期间, 因政府政策, 学校规划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与结算后, 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出现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11. 保修期

11.1 项目工程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2 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于24小时内到位维修。

12. 其它

12.1 本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争议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u>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u> (盖章)	乙方： <u>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u>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u>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u>[170202150920022026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10102772162237J]</u>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u>[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2006 号]</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周立新</u>	法定代表人： <u>刘智</u>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u>朱家武</u>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u>朱家武</u>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u>0371-66227788</u>
日 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4</u> 日	日 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4</u> 日